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8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宏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宏倫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2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武士刀1把經鑑驗結果，認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規定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上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黃宏倫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113年度偵字第52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

(二)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經鑑定結果，認刀刃長約69公分、刀柄長約25公分，單刃開鋒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

01 刀械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5月9日桃警保字第1120045
02 600號函暨所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等附卷可憑，足認扣
03 案之武士刀1把為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
04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
05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7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陳信全